

关于遴选推荐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处室：

根据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荐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的通知》（皖教办函〔2025〕6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校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高等职业教育政策、制度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熟悉高等职业教育办学、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，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认可度高、影响力大、剪表性强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三）对评价工作有高度热情和责任感，工作勤奋、乐于奉献，参加过相关督导和评估工作。

（四）所在单位能支持其按安排完成评估工作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、处室可推荐专家人选。推荐时需考虑评价工作对不同类型专家的需求，侧重具有教务、质量监控、组织人事、财务等方面业务管理经验的人员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、处室要严格把关推荐人选基本条件，尤其是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、廉政情况等，确保推荐人选政治过硬、业务精湛、作风扎实、能履职尽责。推荐时需征求本部门纪检委员意见。

请各二级学院、处室于 5 月 15 日下班前将推荐表（附件 1）和人员信息表（附件 2）报至教务处江涓处（附件 1 需要 WORD 和加盖学院公章的 PDF 版，附件 2 仅需提供 word 版本），填报时要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不得虚构、缺省信息，推荐表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须明确注明是否同意推荐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学校将在各二级学院、处室推荐的人选中进行遴选，确定最终推荐至省教育厅的专家名单。省教育厅将对照人选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和遴选，充分考虑专家的年龄、业务背景、行业领域等，综合平衡推荐进入全国专家库人选。

附件：

附件 1：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推荐表

附件 2：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推荐人选信息表

